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12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5年3月11日完成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授予日:2015年2月2日

(二)授予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1.73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06元。

(三)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鉴于原激励对象刘天云、沈云荣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权益,激励对象徐彦召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益,因此,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7人调整为65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41.5万份调整为332.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调整为2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33.5万股调整为127万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46万份。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小计(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张建忠	常务副总经理	12.50	12.50	25.00	5.44%	0.08%
张俊杰	副总经理	12.00	12.00	24.00	5.22%	0.07%
严先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50	7.50	15.00	3.26%	0.05%
欧阳雅之	副总经理	7.50	7.50	15.00	3.26%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61人)		247.00	87.50	334.50	72.81%	1.05%
预留股票期权		46.00	–	46.00	10.01%	0.14%
合计		332.50	127.00	459.50	100%	1.44%

(四)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五)行权/解锁条件和时间安排:

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均相同,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内所获期权可行权份额,并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份额。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

①等待期/锁定期考核指标: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行权期/解锁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5年-201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锁	行权时间/解锁时间	业绩考核条件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的比例	可解锁预留权益数量占预留权益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5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18%,且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1%。	35%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35%,且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35%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7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60%,且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	30%	50%

本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业绩指标值以扣除新增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 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解锁;反之,若行权/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或按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公司业绩达成的前提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可行权/解锁比例挂钩,即激励对象依据行权/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得分确定当年度可行权/解锁的比例,其中: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上(含60分)的激励对象,以个人绩效考评分数值为当年度可行权/解锁的比例值,最高不超过100%;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的激励对象,则当年度可行权/解锁的比例值为0。对于激励对象部分未能行权/解锁的权益,由公司注销或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5年2月2日;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73元;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授予286.50万份,预留46万份;

4、本次获授权益的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共65人。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新界JLC1;

2、期权代码:037683;

3、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建忠	常务副总经理	12.50	3.76%	0.04%
张俊杰	副总经理	12.00	3.61%	0.04%
严先发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0	2.26%	0.02%
欧阳雅之	副总经理	7.50	2.26%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61人)		247.00	74.29%	0.77%
合计		286.50	86.17%	0.90%

4、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与公司前次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内容一致。激励对象具体名单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后)》。

5、预留的46万份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权益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2月2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共25人。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127万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06元。

5、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张建忠	常务副总经理	12.50	12.50
张俊杰	副总经理	12.00	12.00
严先发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0	7.50
欧阳雅之	副总经理	7.50	7.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21人)		87.50	87.50
合计		127.00	127.00

6、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与公司前次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内容一致。激励对象具体名单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后)》。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2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2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2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7,696,2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元整(￥1,27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426,200.00元。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20,000,000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8日出具的天健验【2014】1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2月1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21,27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321,270,0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股份变动及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5年3月13日。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907,145	25.91%	1,270,000	84,177,145	26.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75,000	875,000	0.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5,000	875,000	0.2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82,907,145	25.91%	395,000	83,302,145	25.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092,855	74.09%		237,092,855	73.80%
1.人民币普通股	237,092,855	74.09%		237,092,855	73.80%
三、股份总数	320,000,000	100.00%	1,270,000	321,270,000	100.00%

3、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由320,000,000股变更为321,270,000股,按新股本321,27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38元。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2,000万股增加至32,127万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在本次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38.21%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许敏田、杨佩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38.06%的股份,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10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 年9 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 年9 月10日起停牌。

2014 年9 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有关要求,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发布了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截止目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已经完成了交易各方的尽职调查,以及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重组相关的主要协议交易双方已基本达成共识。公司正在进一步会同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等各方抓紧细化、论证、完善、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因重组报告书和披露文件(备考财务报告)中涉及本公司2014年的财务数据,公司正抓紧时间进行2014年审计工作。为了能尽快复牌,公司已将年报预约披露时间由原来的3月31日调整到3月17日。待相关文件齐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5013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2日开市时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发布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2015年3月5日, 公司发布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3月1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争取于2014年4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或报告书, 公司将根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0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5-01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同时于2015年1月5日、1月9日、1月23日、1月30日、2月6日、2月12日、2月26日、3月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03;2015-001、2015-002、2015-005、2015-007、2015-008、2015-009、2015-011、2015-012)。

目前, 公司与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至少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2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5年1-3月)	上年同期(2014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0万元~-1,600万元	盈利:4,9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367元~-0.0190元	盈利:0.058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会展中心政府固定承租收入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未续签承租协议导致该项资产经营亏损。

2、本期部分房地产项目未达到销售确认条件,造成房地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0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5日以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15—00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0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80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44,725股,发行价11.85元/股,共募集资金751,819,991.25元,减除发行费用19,035,142.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2,784,848.40元(2013年3月19日到账,存储情况见“表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有限合伙) 验证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 并出具天健验(2013)50号《验资报告》。

表一: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1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247019	460,084,848.40
2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551731	90,330,000.00
3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7902839710118	62,37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332510182600057686	120,000,000.00
合计				732,784,848.40

截止目前,除按规定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

2、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3月13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于2015年3月5日将上述4.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3月6日披露的公告2015-00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截止2015年3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详见“表二”。

表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账户余额
1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460,084,848.40	111,004,864.84	24.13	343,726,366.31
2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90,330,000.00	2,459,886.02	2.72	84,484,539.56
3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62,370,000.00	499,840.00	0.80	62,548,307.51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14,093.28
合计		732,784,848.40	233,964,590.86	–	490,773,306.66

注:“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以4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意以4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菲达环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菲达环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同意菲达环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0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长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审核意见:本次以4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同意以4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1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1073, 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 2014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计缴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5-006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近期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合作方 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 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11/19	2015/1/15	4.60%	33.58	5,000	33.58
华夏银行沈阳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12/11	2015/3/11	4.60%	56.71	5,000	56.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5/1/9	2015/4/9	4.50%	33.66		
中国光大银行沈阳五爱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5/1/15	2015/4/15	4.66%	34.47		
招商银行股份沈阳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5/1/21	2015/4/29	4.54%	36.57		
盛京银行沈阳市泰山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1/23	2015/4/23	4.70%	57.94		
合计	/	24,000	/	/	/	252.93	10,000	90.29

截至报告日,公司12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63,000万元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余额14,000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5—01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2015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2015)鲁商终字第25、2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接到公司诉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区支行、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烟台市第三水泥厂借款合同纠纷的上诉状, 经审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上诉条件,山东高院决定立案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区支行(以下简称“福山农村银行”)

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

烟台市第三水泥厂

公司于2014年9月1日披露了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2012)烟商初字第194、195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诉讼相关详细事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3-017、049、2014-070、101号公告。

公司在收到上述一审判决书后,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程序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法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立案受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上诉请求

(一)公司因不服烟台中院(2012)烟商初字第194《民事判决书》的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烟商初字第194号民事判决,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或依法改判。

2、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福山农村银行承担。

(二)公司因不服烟台中院(2012)烟商初字第195号《民事判决书》的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烟商初字第195号民事判决,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或依法改判。

2、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福山农村银行承担。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根据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和相关规定在2014年度进行了或有负债的预计, 实际影响数额将以法院终审判决及最后的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备查文件

(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商终字第2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商终字第2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